## 周环审[2025]10号

##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周口市森源皮业有限 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

周口市森源皮业有限公司:

你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6247602053401)上报的由河南绿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周口市森源皮业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研究,提出以下备案意见:

- 一、你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。
  - 二、你公司应依法公开《报告书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三、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,落实补救方案、改进措施,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,并将其作为后续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备案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,将备案后的《报告书》及本意见送至周口市生态环境局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,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5年1月13日